

收	日期 108年5月14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13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蕭兆翔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thucw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0715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原函影本)(附件-原函影本_108D20142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新北市捷運新埔站2號出口違規停車，影響接駁車停靠及民眾等候乘車視線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5月7日北監運字第108011398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針對旨揭地點要求所屬駕駛員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得在紅線處臨時停車，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亦已將該處列為重點攔查地點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利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